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或“本公司”）持有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或“上市公司”）33.21%股份，为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联集团简况

华联集团成立于1983年8月，由国家纺织工业部及18个省、市纺织厅局等21家股东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9,061万元，主要借助深圳特区政策优势，作为全国纺织行业窗口型企业，专业从事纺织行业投资经营、纺织品进出口业务，直属纺织工业部领导。

多年来，由于经济管理体制的不断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华联集团经历了多次管理体制的调整和股权结构的变化。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时纺织工业部撤销，成立中国纺织总会，华联集团的隶属关系延续。1998年中国纺织总会撤销后，华联集团划归中央企业工委领导。2003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华联集团成为其监管企业之一。2005年4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华联集团12.08%的国有股权划转给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授权华侨城集团全面代行12.08%国有股权的出资人职责，华侨城集团成为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

华联集团长期从事纺织服装产业，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国有资本陆续退出纺织服装行业，且华联集团股东隶属的各省市管理体制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从2004年起，华联集团部分发起人股东根据形势变化和各自情况陆续出让华联集团股权，一些民营企业成为华联集团股东。其中，民营企业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单独持有华联集团26.7552%的股权，取代华侨城集团成为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并曾与其原关联方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鑫”）、关联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

托”，代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瑞”持有)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3.6866%股权。

截止2021年7月29日，华联集团的股东单位共有1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4864.55	53.6866	民营
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94.95	12.0842	国有
3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行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569.9196	6.2898	国有
4	黑龙江省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500.00	5.5181	国有
5	四川蜀联股份有限公司	329.024	3.6312	民营
6	湖北省纺织行业协会秘书处	300.00	3.3108	国有
7	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88.6723	3.1858	国有
8	辽宁省纺织服装协会	286.44	3.1612	国有
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8694	国有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236.46	2.6096	国有
11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5.84	2.382	国有
12	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1435	1.2707	民营
	合计	9061	100.00	

说明：

(1) 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长安信托与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蓝”)和杭州金研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盛”，与金研海蓝合称“杭州金研”)之间关于杭州金研受让锦江集团、河南富鑫及长安信托代浙江康瑞持有的华联集团的全部53.6866%股权的股权转让纠纷所涉“(2020)浙民初41号”案件于2021年5月17日结束。

(2) 2021年1月，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和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告知完成对金研海蓝99.2857%的股权(剩余0.7143%股权过户手续办理中)和河南富鑫100%股权的

收购。龚俊龙、龚泽民系父子关系，龚俊龙系恒裕集团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龚泽民系恒裕资本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龚俊龙、龚泽民父子目前系河南富鑫、杭州金研的实际控制人。

(3) 2021年4月9日河南富鑫函告其收购长安信托所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事宜已完成对应的法律程序，并于2021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7月29日，河南富鑫函告其收购锦江集团所持有的华联集团26.9314%股权事宜已完成对应的法律程序，并于2021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河南富鑫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16.7117%增加至53.6866%。

2021年7月29日，恒裕资本函告其收购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联集团1.2707%股权事宜已完成对应的法律程序，并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河南富鑫、恒裕资本已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4.9573%股权。

二、华联集团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华联集团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11人组成，董事由出资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股东单位选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8年12月，华联集团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5人来自股东单位（锦江集团、河南富鑫、长安信托各1名），1人由股东共同推荐，1人为独立董事。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华联集团从成立之初就是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较多且股权分散，没有任何一个股东可以单独对其实施控制，但因在2004年之前股东全部为国有股东且基本同属一个行业，因此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国资管理部门一直是直接管理者。2004年起，民营资本逐步进入华联集团且持股比例不断扩大，特别是第一大股东由国家行政部门变为国有企业进而由民营企业取代后，华联集团已经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

就河南富鑫、恒裕资本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4.9573%股权事宜，根据2021年7月29日龚俊龙、龚泽民、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裕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合称“恒裕方”) 函告华联控股《关于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华联集团《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董事会成员为 7-11 人,出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股东单位可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确定决议的合法人数必须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根据华联集团《公司章程》规定,河南富鑫有权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截至本通知函出具之日,河南富鑫委派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为一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未控制华联集团的董事会;另外,在长安信托和锦江集团的股权均转让给河南富鑫后,如长安信托和锦江集团推荐的董事辞职,根据华联集团《公司章程》规定,河南富鑫有权推荐的董事人数不会因此而增加,同样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未控制华联集团的董事会;同时,目前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也无法决定《公司章程》的修改。因此,在华联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下,恒裕方即使合计持有华联集团 54.9573%股权,也没有拥有华联集团的控制权,更没有实际支配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3. 自恒裕方持有华联集团股权以来,既不存在恒裕方员工在华联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恒裕方通过华联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恒裕方从未发生通过华联集团实际支配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5. 恒裕方没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6.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华联集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只有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才实质触发了“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联集团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即有权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来调整董事会结构和任免规则,进而实现控制);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华联集团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人选。

综上所述,恒裕方认为:恒裕方虽合计将持有华联集团 54.9573%股权,但

从华联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和治理结构来看，恒裕方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华联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并未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收购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及要约收购的义务。

综上所述，从华联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和治理结构来看，恒裕方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华联集团拥有华联控股控制权的情形。

基于恒裕方的上述说明，华联集团目前只有第一大股东，没有实际控制人。

特此说明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六五